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**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函**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200號2樓

電話：07-3709998

傳真：07-3709598

電子信箱：taiwan.bp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婦如團字第A106090500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女秀才獎金實施辦法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為培植優秀的新一代台灣女性人才，辦理第三屆【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校傑出女性學生，並歡迎推薦。

說明：

1. 「國際職業婦女協會」（IFBPW）為目前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婦女團體。於１９３０年成立，遍佈於五大洲、１００個國家。除在歐洲議會擁有會員資格外，同時具有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（UNESCO）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（UN-CSW）的諮詢會員資格，並在１９８７年榮獲聯合國頒發和平使者證書。並獲得全球ＮＧＯ中只有５３個與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維持正式官方關係ＮＧＯ之一。台灣總會由呂秀蓮前副總統創辦迄今，在國際享有盛譽。
2. 依據本會公告之「第三屆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」實施辦法辦理。
3. 申請時間自２０１７年９月１５日起至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４日止，將申請資料寄至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（高雄市鳥松區大華路214巷3弄2-1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申請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於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大學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校優秀台灣女性。
5.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得獎人新台幣３萬元。
6. 書面初審通過者，將於11月另行通知安排面試甄選。
7. 得獎者本會於２０１７年１１月３０日前以公文正式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名單，２０１７年１２月９日本會年會時公開頒獎。

**正本：全國各大學院系所**

**副本：無**

****

附件一



**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**

***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, Taiwan***

台灣女秀才獎學金

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

電話：07-370-9998 傳真：07-370-9598

E-mail: taiwan.bpw@gmail.com

地址: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200號2樓



本會為培植優秀的新一代台灣女性人才，於今年(2017)辦理第三屆【台灣女秀才 獎學金】，期盼年輕女性能充實自我，迎接挑戰，在全球化的新世代與男性並駕齊驅，成為優秀的台灣女秀才。

**目的**

凡就讀於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大學**大三、四或研究所**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學優秀 台灣女性。

**對象**

每年 3-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**名額與獎學金**

**申辦程序**

1. 申請時間:**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止**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

理)

2. 申請人資格:

(1) 限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 籍的在學優秀台灣女性。

(2) 學期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。

(3) 全民英檢(GEPT)高級、TOEFL-ibt 83 分、IELTS6.5 或多益(TOEIC) 880 分 以上。

(4) 親撰中英文自傳各一份(1-2000 字)，附照片。

(5) 2 位教授推薦函(請推薦人彌封)。 3. 得獎人與 BPW-Taiwan 權利義務關係

(1) 得獎人成為 Young BPW–Taiwan 會員。 (2) 得獎人須參加 BPW-Taiwan 相關活動。

(3) 得獎人 2 年內需義務協助 BPW-Taiwan 行政事務。

**獎學金通知**

1. 面談日期: **2017 年 11 月 11 日(六)**，地點: 另行通知

2. 評審結果公布: **2017 年 11 月30日前**以公文正式通知得獎人，並於本會網站

公布名單，2017 年 12 月 9 日本會年會時公開頒獎。



# 台灣女秀才獎學金 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請貼 彩色兩吋相片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連絡電話 | (O) (手機)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教育程度 | □ 研究所（含以上）： 科系□ 大學： 科系 |
| 外語能力請附註測驗名稱與成績 | 英 語: 其他語言:  |
| 經歷 | (請明列參與活動、社團、NGO 以及工作經歷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際交流經驗 | 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學生證正、反影本(需蓋有 106 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)□104 及 105 年度成績單□中英文自傳□ 2 年內外語能力證明影本□推薦函 2 份 (請推薦人彌封)□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|
| 申請人簽名: | 106 年 月 日 |



**台灣女秀才獎學金 推薦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
| 服務單位/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TEL:手機: E-mail: |
| 被推薦人姓名 |  |
| 與被推薦人關係 |  |
| 推薦理由 |  |
| 推薦人簽名 | 106 年 月 日 |